附件

鶯歌第一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用地取得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6 樓大禮堂（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 55 號 6 樓）

四、主持人：施課長文婷　　紀錄：李○榛

五、出席者及列席者：詳後附簽到單（私人電話號碼已遮蔽）

六、本次公聽會周知方式：

（一）本次公聽會公告：本府以 110 年 4 月 6 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05073067 號公告，並以本府 110 年 4 月 8 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05073397 號函，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二）110 年 4 月 7 日將上述公告張貼於新北市政府公布欄、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佈告欄、新北市鶯歌區公所佈告欄、鶯歌區建德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建德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三）110 年 4 月 7 日將上述公告登載於新北市政府公報、新北市政府網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及中國時報 D8 版。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興辦目的

新北市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於民國 70 年啟用至今已用罄，為滿足民眾對於骨灰骸存放之需求，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預計於鶯歌區第一公墓劃設一處未來開發第二納骨塔之範圍，規劃一座現代化納骨塔及環保葬區，型塑兼具自然環保與人文關懷之殯葬設施。

（二）整體規劃

因應本市鶯歌周邊區域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需求，本府自 109 年起於鶯歌第一公墓內進行

興設第二納骨塔相關規劃評估作業，規劃興建可容納 5 萬個塔位之納骨塔及環保葬區，預計於 111 年起開辦興建工程，故亟需於今年（110 年）取得用地，俾利後續相關工程順利銜接進行，以滿足市民喪葬需求。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說明：

（一）公益性

1、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坐落位置為鶯歌區建德里，依據戶政事務所 110 年 3 月統計資料，人口數約 630 人。本計畫工程用地範圍，為墳墓用地及林業用地，尚不致影響當地人口年齡結構。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對於施工之區域設置圍籬，施工期間將影響部分交通，對周圍交通現狀較有不便，完工後可改變周邊環境，對周圍社會現況改善應具正面助益。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為鶯歌第一公墓園區，人煙稀少，用地範圍內並無弱勢族群，初步了解對周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應無影響，倘有屬新北市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將進一步採取相關配套安置措施。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為納骨塔興設工程，周邊為鶯歌第一公墓園區範圍，居民不多，對居民健康尚無負面風險。

2、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無規模性經濟產業活動，工程完工後可帶動區域土地利用及商機，對地方政府整體稅收應影正面影響。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私有之土地係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現況為私人菜園及部分雜木林，並未作農業使用，未對糧食安全產生影響。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無居住人口及產業活動，故興建工程不致造成計畫範圍內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整體而言，鶯歌第二納骨塔興建完成後，可提升附近地區殯葬產業及相關就業情形。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殯葬管理處 110 年度新北市鶯歌區興設第二公墓納骨塔工程土地徵收費。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用地現況為私人菜園及部分雜木林，無農林漁牧業使用，未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產生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擬取得之私有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於取得土地後一併變更為殯葬用地，符合該地區土地規劃，第二納骨塔興建完成後對四鄰區域土地利用完整性，應更有助益。

3、文化及生態因素

（１）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第二納骨塔興建完工後將可促進周邊地區土地再造並帶動地方發展，不致影響整體自然風貌。

（２）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公告之文化古蹟與生態保護區，未來施工中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相關法規辦理，降低對於文化資產之衝擊。

（３）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為興設第二納骨塔工程，為自然環保與人文關懷之殯葬設施，完工後可提供市民喪葬需求及可提升鄰近地區生活品質。

（４）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無行經自然保護區範圍，亦無特殊動植物，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良影響。

（５）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不僅原本公墓環境得以美化改善，遷葬後土地也可有效利用。殯葬設施增加，使服務效率提升，改善社會整體對殯葬服務的刻板印象，提升殯葬服務形象，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

４、永續發展因素

（１）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與因應「節能減碳」需求，園區建築設施朝綠建築指標方向設計，並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２）永續指標：

響應公共建設符合環保、節能減碳之概念，納骨塔興建能減少傳統土葬對土地利用需求，對於永續發展有正面影響，當可達永續指標之效用。

（３）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範圍內目前部分非屬殯葬用地者，將於用地取得所有權後一併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符合現有區域發展政策，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二）必要性

１、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提升鶯歌區整體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數量，並減少徵收私有土地及公墓更新遷葬所需之容納限度範圍與毗鄰既有公墓整體考量下，規劃鶯歌區鶯歌段牛灶坑小段 55-2 及 55-3 地號等 2 筆土地用地取得，未來納骨塔完成後，將第一公墓內既有墓塚逐一遷葬，打造環保自然葬納骨塔。

２、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徵收用地為鶯歌第一公墓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考量園區規劃之完整性，用地需求已優先考量利用公有土地，惟仍不足，且本案擬取得之私有土地僅就未來實際需求及園區開闢範圍辦理，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３、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次用地規劃在第一公墓部分範圍土地上再興建第二納骨塔，考量殯葬設施具鄰避性，若勘選別址易受排擠；且用地範圍內大部分原為墓地用地、配合園區規劃可改善傳統墓地利用情形，以減少另闢素地開發對環境造成之衝擊。目前鶯歌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預定地範圍內已插牌辦理遷葬公告，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租用或設定地上權：

因本工程係作公有納骨塔之永久設施，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提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協助完成相關手續。

（3）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因本工程係位於新北市轄區，如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土地符合「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4 條規定者，自得依該辦法辦理。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為納骨塔興建工程並增設環保葬區，將區內第一公墓更新後並結合景觀綠化、生態永續等多元殯葬設施功能，提供民眾便捷喪葬服務，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增加殯葬服務就業人口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綜上，本府為取得必要之殯葬設施用地，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取得用地，並以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若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方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作業，以取得殯葬設施必需用地。

（三）適當與合理性

1、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使用近四十年已滿載，且無法增設櫃位，故經市府相關單位、地方民代等多次討論會勘，規劃在第一公墓部分範圍土地上再興建第二納骨塔，可提供五萬塔位並設置環保葬區，讓民眾祭祖免奔波。

2、納骨塔具有鄰避性質，興建不易，惟民眾皆有需求，要尋找合適土地並不容易，本次計畫運用原有公墓遷葬整地，再興建納骨塔，不僅原本公墓環境得以美化改善，遷葬後土地也可有效利用。

（四）合法性

1、本計畫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等規定辦理，未來申請徵收時，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取得與補償。

2、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依法定程序辦理本次會議

本次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2、本計畫具公益性、必要性及合法性：

本工程用地取得順利與否，將影響鶯歌第一公墓內進行興設第二納骨塔之建造及營運，綜合前述之研析，本計畫是具有公益性、必要性及合法性。

3、區位具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以公平、客觀之方式進行規劃設計與區位選址，結果以現址為最佳，故以目前區位最具

適當與合理性。

九、民意代表發言：

（一）蘇泓欽辦公室秘書蕭○怡發言：

各位鄉親長輩大家好

我們鶯歌第一公墓納骨塔已經老舊不敷使用，必須至外地的桃園或是其他地方安置先人，造成鄉親非常的不方便，費用甚至會花費更多，因此鄉親有許多怨言，現在市府聽到鄉親的需求，要在第一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塔，可以容納5萬個塔位的納骨塔以及環保葬。

今天是第二納骨塔範圍內私人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這是公共設施的興建，有其必要性，不過，我在這，請市府一定要對這次被劃入的私有地從優、從寬價購，並對現有的墓地要配合遷移的，也一定要有完善的配套措施。等一下請各位地主，要踴躍地說出你們自己的想法，更希望在座的官員能夠聽聽地主的心聲，並多為地主爭取應有的權益；當然，各位地主若有任何問題，歡迎向我反映，我一定會從旁協助。

謝謝大家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平安

主席回應及補充報告：

感謝蕭秘書的蒞臨指教。

（二）廖宜琨辦公室主任劉○彬發言：

1、廖宜琨議員服務處報告，那剛剛有講到區位具適當與合理性，就是在簡報最後一頁的部分。其實在前一段時間我們有收到一個想法，但我不知道這是否已經定案了?那對於區位選址的部分，其實我們鶯歌區內有三個公墓，陳情民眾是說因為我們第一公墓雖然滿早之前就已經是公墓的一個區塊，但他其實也是我們從樹林接到鶯歌的第一站，那他們就是說假設真的有要做納骨塔的設立的話，為什麼不選在第三公墓，或甚至是第二公墓?因為它在那邊的話，基本上它就不會是我們鶯歌進來的第一站，在觀光也好，或者是說在人家的觀感也好，也會比較相對優勢。所以，剛在上面寫說其實這邊是最佳區段，那不知道你們當初的定義是什麼?評斷的標準是什麼?這是我們這邊陳情民眾想要反應的一個地方。

主席回應及補充報告：

感謝劉主任的發言，本處會選擇鶯歌第一公墓，是因為殯葬管理條例有規定納骨塔臨外交通要達 6 公尺以上，目前評估起來，以第一公墓的臨外交通是最方便的，主要是針對聯外交通去做考量。

2、主席，剛有查了一下樹林生命紀念館的道路似乎也滿小的，延伸剛才的問題，選址的部分，相對來說道路好像沒有要那麼寬，樹林生命紀念館，它在東佳路路上，其實好像不用那麼寬?

主席回應及補充報告：

樹林生命紀念館是有做道路拓寬，聯外道路有到 10 米，當時也是辦理徵收私人土地去做道路拓寬。

3、那第二、第三公墓是否也能依照辦理道路拓寬?我們這邊收到的陳情就是說它是進來我們鶯歌的第一站，可以選擇不會在比較那麼多人知道的地方，就不會一進來鶯歌就遇到墳墓，是不是也能趁這個機會脫掉這個外衣，希望你們也能去考慮看看。這個公聽會需要舉辦幾次就確定是塵埃落定?

主席回應及補充報告：

目前我們評估是以第一公墓的位置最為方便，它就在臨馬路旁邊。

感謝劉主任提醒，依照法令規定，需辦理兩次公聽會，之後會召開協議價購會議，預計於110年5~6月召開第二場公聽會，也會再通知各位公聽會的時間及地點。

（三）鶯歌區建德里辦公處林真達里長發言

1、用地取得的既然用協議價購方式，希望殯葬處這邊能盡量配合地主的價格，讓事情能比較順利。因為說實在的，這塊地也不是說很大，總供也才四百多坪。最主要就是這個價格，兩邊的差距拉小一點，可以比較快解決，也比較不會引起紛爭。希望價格可以跟地主討論一下，看怎麼樣比較能順利解決。

主席回應及補充報告：

感謝里長的發言，跟各位地主報告一下，現在正在請專業估價師廠商進行評估中，之後也會再開協議價購會議向地主報告價格。

2、請問殯葬處現在待遷的墳墓數量有多少?有沒有規劃起葬的時候無主的墳墓怎麼去處理?要如何去安置那些無主的先民的骨骸，這是很重要的，以前在道路拓寬的時候就很多，所以說既然這個地方要長久在挖，下面一定要清掉。這些有沒有算到，要怎麼處理?所以這些問題，殯葬處要先想好怎麼處理。

主席回應及補充報告：

感謝里長的發言，目前待遷的墳墓數量是七百多到八百門。這些我們都會在遷葬工程的時候考慮進去。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詳後附本次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一、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現場陳述之意見，經本府殯葬管理處於現場回應說明，並列入本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寄送予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十二、散會

下午 15：20 分。

鶯歌第一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江○和	未來配置可再作討論，評估，看是否能不動到原私有土地。兩筆土地是否能夠統合，向左靠，或是以地易地。(會後書面陳述意見)	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於民國 70 年間啟用至今已全數用罄，為滿足民眾對於骨灰（骸）存放之使用需求，本府規劃於鶯歌第一公墓內興設第二納骨塔，預計興建可容納 5 萬櫃位之納骨塔及 1 處環保葬區。 本案用地需求已優先考量利用公有土地，並就私有土地取得作最小限度之規劃，惟考量園區規劃之完整性，仍無法避免對私有土地之使用需求，故辦理本次用地取得公聽會，與大家溝通說明。